



2026年8月12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1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58.6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3.76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8月10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23.76元/股。
- 4.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145人,包括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如下:

姓名	国籍/地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贾晓燕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	2.50%	0.05%
王同盟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2	0.50%	0.01%
李木森	印度尼西亚	核心骨干员工	1.5	0.38%	0.01%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合计142人)			345.1	86.27%	1.83%
预留部分			41.4	10.35%	0.22%
合计			400	100.00%	2.12%

注:1、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首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权益的,由董事会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计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起至举行决策程序之日止依法律法规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限限制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5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628,737,41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5,223,730股后的4,563,513,6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69,054,105.5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1扣除除税前息价格时,以公司总股本4,628,737,415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股本×10+1,369,054,105.5元÷4,628,737,415股×10,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2.957726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四舍五入),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957726元,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0.2957726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分配方式为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5,223,730股后的4,563,513,6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有限售股限售期满应纳的税款,按实际税率补扣缴);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智和智 公告编号：2026-051

永和美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事情况

永和美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7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6年8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奕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亦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5年增长50%	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5年增长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营业收入较2026年增长50%	2027年营业收入较2026年增长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营业收入较2027年增长50%	2028年营业收入较2027年增长30%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m≤A<Am		X=A/Am×100%	
A<Am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7年营业收入较2026年增长50%	2027年营业收入较2026年增长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8年营业收入较2027年增长50%	2028年营业收入较2027年增长30%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m≤A<Am		X=A/Am×100%	
A<Am		X=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顺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据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评分(S)确定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评分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60≤S≤100	S/60
S/100≤10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6年8月7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只有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办理授予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它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授予日:2026年8月10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358.60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145人

(四)授予价格:23.76元/股

(五)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地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贾晓燕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	2.50%	0.05%
王同盟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2	0.50%	0.01%
李木森	印度尼西亚	核心骨干员工	1.5	0.38%	0.01%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合计142人)			345.1	86.27%	1.83%
预留部分			41.4	10.35%	0.22%
合计			400	100.00%	2.12%

注:1、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首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权益的,由董事会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一定条件后可行权条件下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述收益,但不承担担价支付风险,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作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2026年8月10日作为授予日对首次授予的358.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42.89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23.4241%、26.3701%、24.8373%(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2076%、1.2509%、1.2649%(分别采用中债国债最新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 5、股息率:0.0677%(公司最近1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7,113.19	1,798.64	3,490.80	1,380.27	443.47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的作用。

上述激励计划不包含预留授予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相同。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3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公告函,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股份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行动人	本次质押 股数(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是否 为限 售股	是否 补 充 质 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 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鑫盛	是	1,920,000	2.10	0.18	否	是	2026年8月10 日	2027年8月 10日	信达证 券股份 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鑫盛	91,584,312	8.66	76,080,000	78.000,000	83,17	7.38	30.395	0.04	6,600,000	48.59	
韩胜宏	673,348	0.06	0	0	0	0	0	0	505,011	75.00	

股票代码：601611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43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